

五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业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1人，营业收入为400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广西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2025年度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